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299990：其他零售業
- 九、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十一、F399010：便利商店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60：餐館業。
- 十四、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五、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二、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三、H702010：建築經理業。
- 二十四、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六、I102010：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七、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J403010：電影片映演業。
- 三十、J601010：藝文服務業。

三十一、J701020：遊樂園業。

三十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三、J901020：一般旅館業。

三十四、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三十五、G801010：倉儲業。

三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

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

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三 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0.1%至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51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制訂及修訂時程表

制 訂	於中華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
第1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
第2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10 日。
第3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
第4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30 日。
第5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
第6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6 年 3 月 3 日。
第7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
第8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8 年 5 月 6 日。
第9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16 日。
第10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 日。
第11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
第12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0 日。
第13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10 日。
第14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
第15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2 日。
第16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2 日。
第17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3 日。
第18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1 日。
第19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8 日。
第20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
第21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6 日。
第22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6 日。
第23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
第24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
第25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
第26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
第27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6 日。
第28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
第29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
第30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4 日。
第31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
第32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
第33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第34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35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36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37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38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39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40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41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42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43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44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45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46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47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48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49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50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第51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